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李先华



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9日